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4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 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闽委组通〔2023〕24号）精神，经研究，此次下达我省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发

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9240 万元(详见附件 1)。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

按照项目扶持政策,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为每村 50 万元,其中闽财农指〔2025〕95 号已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每村 30 万元,此次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0 万元。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 号)和闽委组通〔2023〕24 号要求,抓紧将资金分解下达,督促县级加快资金拨付,定期调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表
2.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经济）分配表

设区市	扶持资金（万元）
全省合计	9240
福州市	1100
福州市本级	1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0
厦门市	200
厦门市本级	200
莆田市	740
莆田市本级	740
三明市	1200
三明市本级	1200
泉州市	1100
泉州市本级	1100
漳州市	1100
漳州市本级	1100
南平市	1200
南平市本级	1200
龙岩市	1200
龙岩市本级	1200
宁德市	1200
宁德市本级	1200

附件 2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财政厅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240		
		其中：财政拨款		92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资金扶持发展的行政村数量	福州市	55 个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 个
					厦门市	10 个
					莆田市	37 个
					三明市	60 个
					泉州市	55 个
					漳州市	55 个
					南平市	60 个
					龙岩市	60 个
					宁德市	60 个
		质量指标	建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	扶持村建立资金扶持项目台账占比	有关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实施	扶持的项目启动实施的时间要求	有关县（市、区）	6 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扶持村的省级补助标准	每个村投入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有关县（市、区）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有所提升	有关县（市、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村干部满意率	扶持村村干部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有关县（市、区）	≥90%	

注：上述绩效目标除成本指标外由本次下达资金与闽财农指〔2025〕95 号文资金共同完成。

